

甘肃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接选定合同

框架协议编号：GS-KJXY-20250325620001000073

征集人：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入围供应商：甘肃仕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

合同名称：宁县公安局多用途货车直接选定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GS-KCHT-2025-048871

甲方：宁县公安局

乙方：甘肃仕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

合同金额(元)：239600.00

人民币大写：贰拾叁万玖仟陆佰元整

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同备案的规定以及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标的

序号	类型	产品名称	技术规格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1	产品	长城商用炮 汽油四驱自 动挡精英型 大双	多用途货车, 长城炮, C C1030QA22J, 长城商 用炮汽油四驱自动挡精 英型大双车辆类型:汽油 类别:多用途货车 颜色分类:白色 排放标准:国六 轴距(mm):3470 额定功率(W):140 最高车速(km/h):168 整备质量(kg):2060 机动车排量(L):L≥2 排量(ml):2.0T 发动机型号:GW4C20B	2	119800.00	239600.00
合计		(大写)：贰拾叁万玖仟陆佰元整 (小写):¥239600.00元				

备注：

二、交货时间、地点

1.交货时间：合同生效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。

2.交货地点：甘肃省庆阳市宁县甘肃省庆阳市宁县新宁镇马坪新区公安大厦。

三、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

1.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保期、售后服务标准应按照生产厂商标准。

2.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，并完全符合生产厂家或国家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的要求。

四、验收标准

1.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。

2.乙方将货物送达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，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验收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。

支付方式：公卡支付

六、违约责任

合同双方可以双方协商一致后，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依法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七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，任意一方发起纠纷处理流程，由征集人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，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。

八、其他

1.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甲方(公章)

甲方负责人：秦锋

甲方单位名称：宁县公安局

联系电话：18809349836

单位地址：甘肃省庆阳市宁县甘肃省庆阳市宁县新宁镇马坪新区公安大厦

2025年06月13日

乙方(公章):

乙方负责人: 刘志毅

开户银行: 农业银行兰埔东盛支行

银行账号: 27021201040004581

联系电话: 13893200099

单位地址: 西建西路1210号



2025年06月13日

